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謝明治
訴訟代理人　何星磊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謝錦雲
　　楊振雲
　　楊鴻彬
　　謝張秋綢
　　馮鈺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勝合律師
　　岳忠樺律師
　　蘇怡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日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